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泵2500台及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瓯北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泵、阀门、压塑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水泵2500台/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年产水泵2500台/生产规模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建[2017]170号 永环建函[20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7.43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设计风量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66058251XD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									
氨氮		4.5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80.4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甲苯		30.2	40								
二甲苯		41.1	70								
乙酸丁酯		9.3	20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削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6)-(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非点源排放量——毫克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2017〕170号

关于对《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泵2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泵2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瓯北工业园区。租用永嘉县强

生变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1370m²。总投资300万，建成后年产2500台水泵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营运期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五、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各侧执行3类标准。

六、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甬北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建成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